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9527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M-W24060793

---

委托单位: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

---

样品名称: 纯椰子粉固体饮料

---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---

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(厦门)有限公司

地址: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799-5 号 7 楼

电话: 0592-6257701

邮箱: BGCX.Xiamen@titcgroup.com

网址: www.titcgroup.com

扫码在线查看报告



XM-W24060793

#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XM-W24060793

样品名称	纯椰子粉固体饮料		
商标	春光	等级	特级
生产/加工日期	2024-05-14	保质期	/
批号/样品标记	/	型号/规格	280g/袋
样品数量	7 袋	样品状态	固体
样品编号	XM-W24060793	获取方式	邮寄到样
标称生产者	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海南省文昌市东郊镇新区		
委托单位	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海南省文昌市东郊镇新区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06-12	样品检测日期	2024-06-12~2024-07-02
判定依据	Q/HNCG0003S-2022 《椰子粉》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GB 771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 GB 2805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，有标准值的项目符合 Q/HNCG0003S-2022 《椰子粉》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，GB 771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，GB 2805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要求；其余所检项目仅提供实测数据。		
备注	客户声明：该产品规格还有：392g/袋、250g/袋、500g/袋、14g/包、300g/罐、400g/罐、308g/袋、/98g/袋、15kg/袋		

编制：

尤清秀

审核：

陈永根

批准：

刘丽玲



#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## 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XM-W24060793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 检出限
1	水分	g/100g	2.72	≤4.0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/
2	蛋白质	g/100g	4.19	≥4.0	符合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	/
3	脂肪	g/100g	37.9	≥25	符合	GB 5009.6-2016 第二法	/
4	△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	g/100g	14.0	≤20	符合	GB 5009.8-2023 第三法	/
5	铅（以 Pb 计）	mg/kg	未检出	≤0.45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一法	定量限： 0.04mg/kg
6	菌落总数	CFU/g	<10; <10; <10; <10; <10	n=5,c=2, m=10 <sup>3</sup> , M=5×10 <sup>4</sup>	符合	GB 4789.2-2022	/
7	大肠菌群	CFU/g	<10; <10; <10; <10; <10	n=5,c=2, m=10, M=100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/
8	霉菌	CFU/g	<10	≤50	符合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	/
9	沙门氏菌	/25g	未检出；未检出；未检出；未检出	n=5,c=0,m=0	符合	GB 4789.4-2016	/
10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<10; <10; <10; <10; <10	/	/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/
11	净含量（单件考核）	g	283.0	≥271.0	符合	JJF 1070-2005 C.1	/
12	△标签	/	符合	应符合 GB 7718-2011、GB 28050-2011 标准规定	符合	GB 7718-2011、GB 28050-2011	/

备注：

- 1、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。
- 2、带“△”的检测项目不在实验室认可(CNAS)范围内。



#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## 检 验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XM-W24060793

食品标签				
标准规定标示内容		标准要求	审核结果	备注
一、直接向消费者提供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内容				
1	基本要求	GB 7718-2011 3.1-3.11	符合	/
2*	食品名称	GB 7718-2011 4.1.2	符合	/
3	配料表（配料/配料表或原料/原料与辅料）	GB 7718-2011 4.1.3	符合	/
4	配料的定量标示	GB 7718-2011 4.1.4	符合	/
5*	净含量和规格	GB 7718-2011 4.1.5	符合	/
6	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			
6.1	国产预包装食品			
6.1.1	生产者/委托单位名称	GB 7718-2011 4.1.6	符合	/
6.1.2	生产者/委托单位地址	GB 7718-2011 4.1.6	符合	/
6.1.3	生产者/委托单位联系方式	GB 7718-2011 4.1.6	符合	/
7*	日期标示	GB 7718-2011 4.1.7	符合	/
8*	贮存条件	GB 7718-2011 4.1.8	符合	/
9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GB 7718-2011 4.1.9	符合	/
10	产品标准代号	GB 7718-2011 4.1.10	符合	/
11	其他标示内容			
11.1	辐照食品	GB 7718-2011 4.1.11.1	/	/
11.2	转基因食品	GB 7718-2011 4.1.11.2	/	/
11.3	营养标签	GB 7718-2011 4.1.11.3 GB 28050-2011	符合	/
11.4	质量（品质）等级	GB 7718-2011 4.1.11.4	符合	/
二、标示内容的豁免				
12	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：酒精度大于等于 10% 的饮料酒；食醋；食用盐；固态食糖类；味精。	GB 7718-2011 4.3.1	不适用	/
13	当预包装食品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10cm <sup>2</sup>	GB 7718-2011 4.3.2	不适用	/



#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## 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XM-W24060793

	时，可以只标示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生产者（或经销商）的名称和地址。			
三、推荐标示内容				
14	批号	GB 7718-2011 4.4.1	/	/
15	食用方法	GB 7718-2011 4.4.2	符合	/
16	致敏物质	GB 7718-2011 4.4.3	/	/
四、其他				
17	其他相关规定	GB 7718-2011 5	/	/

备注：

- 1、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至少应标示上表中的※项，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，则应在说明书或合同中注明。
- 2、非产品最终销售单元，不审核具体的生产日期的标示。
- 3、客户仅提供图片版的标签而非最终销售产品的，仅对来样标签信息审核，其中对于字体要求不做审核。

声明：

- 1、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项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- 6、客户可通过扫描报告中的二维码进行报告真伪查询，如发现报告内容不一致或有疑问，可根据报告中的联系方式及时和我司工作人员联系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  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XM-W24060793a

发布日期: 2024-07-03

客户名称: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 
客户地址: 海南省文昌市东郊镇新区  
样品名称: 纯椰子粉固体饮料  
样品批号: /  
生产商: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 
生产日期: 2024-05-14  
样品其他信息: /

样品编号: XM-W24060793  
样品接收日期: 2024-06-12  
样品数量: 7 袋  
样品状态: 固体  
检测周期: 2024-06-12~2024-07-02  
检测结果: 请见下页

备注: 本报告中的检测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, 仅供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等目的使用。

编制:

尤清秀

审核:

陈永根

批准:

第 1 页 共 2 页

声明:

-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本报告涂改无效; 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; 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; 无骑缝章无效。
-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项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, 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, 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(或)完整性责任。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厦门）有限公司  
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XM-W24060793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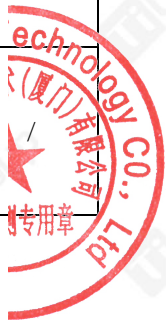
发布日期：2024-07-03

检测结果：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1	色泽	/	呈乳白色，冲溶后呈均匀混悬液	呈乳白色，冲溶后呈均匀混悬液	符合	Q/HNCG0003S-2022 4.2	/
2	滋味与气味	/	具有椰子粉特有的香味和气味，无刺激、焦糊、酸败及其它异味	具有椰子粉特有的香味和气味，无刺激、焦糊、酸败及其它异味	符合	Q/HNCG0003S-2022 4.2	/
3	杂质	/	粉末状，细度均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粉末状，细度均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符合	Q/HNCG0003S-2022 4.2	/

判定依据：Q/HNCG0003S-2022《椰子粉》

备注：/



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

声明：

- 1、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项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 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